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7年11月，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

8、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的

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18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47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22.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7 元/股。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02,506,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01,296.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8.29\text{元} - 0.20\text{元} = 18.09\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29 元/股调整为 18.09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29 元/股调整为 18.09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